

通訊載具服務」結合，通知借書到期，提供續借、新書通知、預約等一併通知的服務，如果經費許多，當能更便利讀者，更迅速地取得資訊，不受限於必需藉由電腦才能處理的窘境。

最後則是「強化圖書館價值提升大學競爭力」的問題，如何「強化圖書館價值」呢？首要之務即是從讀者的角度思考，讀者到底要的是什麼？圖書館能提供什麼資源，而非僅從管理者的角度思考我們可以提供什麼資源。例如：1.館員能主動地走出圖書館，設法進到教室推廣「如何使用圖書館」的各種資源(包括資料庫的推廣，此指由館員依其學科專長介紹，非僅請廠商介紹)。2.強化「館藏查詢」中能夠提供的訊息，通常在「館藏查詢」中僅能找到書刊名，無法看到各書的章節目錄之類的訊息，如果能提供此書的詳細內容，或許能將讀者藉由「搜尋引擎」檢索的習慣用在圖書館的「館藏查詢」，用正確的方式提供更具研究價值的資訊。3.現在各圖書館都在強調「加值」，到底什麼是「加值」？我們要如何的「加值」？是一件值得深思的問題。以東海為例，經由校友的協助編寫資料庫，我們推出「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資料庫」、「線裝書資料庫」、「虛擬校史館」等三種資料庫，將館藏資料經由整理後的成果經由網路來提供讀者使用，這就是「加值服務」，這才是所謂的「加值」，但是，推出前的整理工作，是頗耗時間與人力的。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	東海大學圖書館		
提案人	林祝興教授	職稱	館長
連絡電話	(04)23590121*28700	E-mail	Chlin@go.thu.edu.tw
案由	舉發知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不良廠商事宜		
說明	一、101 年 3 月東海大學採購完成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知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學術資源系統」 二、101 年 11 月知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主機遭駭客入侵，學術資源網內建資料完全損毀，造成極大損失。 三、今年 1 月至今陸續督促廠商儘快恢復網站運作，但都未達到復原的要求，一再爽約，該廠商毫無誠信可言。 四、上述的事證均有電子郵件可查證。舉發該廠商為不良廠商之目的是避免其它學校再遭受類似損失。		
辦法	一、若廠商無法做到網站的正常運作，又無任何賠償行為，將至工程會政府採購法網站公告該廠商為「不良廠商」 二、學校寄存證信函予廠商，循法律途徑解決問題。		